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專調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相 對 人 台虹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 雯

相 對 人 台灣之美藝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 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係持對債務人方榮誠之確定支付命令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聲請執行方榮誠對相對人之薪資債權，並經該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45887號核發扣押及移轉命令，詎相對人拒未配合扣押且怠於交付薪資，故請求相對人依移轉命令給付等語。查相對人公司所在

01 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1樓，有公司基
02 本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2頁至第25頁），依前
03 開規定，自應由相對人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即士林地院管
04 轄，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為調解之聲請，顯有違誤，
05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繼瑜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1 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
13 書記官 王元佑